

中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成效与展望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编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成效与展望**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编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成效与展望/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80233 - 782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农业经济 - 国际合作: 经济合作 - 农业合作组织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3793 号

责任编辑 崔改泵 徐平丽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9704 (发行部) (010)82106638 (编辑室)
(010)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9709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编委会

主 编 张陆彪

副 主 编 贡锡锋 冯东昕 路大光 刘雨坤

编写成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中秋 田佳妮 冯东昕 邢 鹗 刘雨坤

许建初 贡锡锋 李向林 李应仁 时舒慧

何中虎 张永涛 张陆彪 张宗文 陆建中

周 行 周 京 宗绪晓 赵 明 郝卫平

黄丹丹 韩南平 路大光 谢开云

参加单位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北京办事处

国际马铃薯中心北京联络处

世界农用林业中心北京办事处

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北京办事处

国际家畜研究所北京联络办事处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北京办事处

国际水稻研究所北京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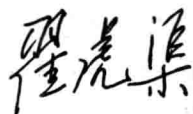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农业科技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得到增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水平得到提升，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已经与 140 多个国家及主要国际组织建立了多领域、全方位、深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关系，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以下简称 CGIAR）的交流与合作，是中国农业科技对外合作的典范之一。中国与 CGIAR 的合作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1984 年正式成为 CGIAR 的成员国。至今，中国先后与 13 个 CGIAR 下属研究中心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7 个 CGIAR 下属研究中心已在我国设立了办事处。双方合作涉及种质资源评价和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物品种改良与选育、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生物技术、自然资源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扶贫、农产品加工利用、农业经济发展政策等多个领域，为我国提供了大量的种质资源，培养了一大批科研和管理业务骨干，对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粮食价格上涨、能源危机等一系列新问题，同时提高自身工作效率，CGIAR 在 2008 年着手开展了新一轮改革。在这样的新形势下，中国农业科学院在系统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成效与展望》一书。本书重点介绍了 CGIAR 的组织机构、管理机制、下属 15 个研究中心概况、与我国合作成效、改革最新进展等内容，在回顾双方合作成就和问题的基础上，探讨了我国与 CGIAR 未来的合作战略。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有关人员了解 CGIAR，进一步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务实合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康' (Wang K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CGIAR 概况	(1)
第二章 CGIAR 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	(6)
第一节 CGIAR 组织机构	(6)
第二节 人事管理	(10)
第三节 经费来源和经费管理	(14)
第四节 科研管理	(16)
第五节 优先研究领域及成果	(23)
第六节 研究项目——挑战计划	(27)
第三章 CGIAR 下属研究中心介绍	(30)
第一节 国际水稻研究所	(30)
第二节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33)
第三节 国际马铃薯中心	(35)
第四节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37)
第五节 国际家畜研究所	(39)
第六节 国际半干旱地区热带作物研究所	(41)
第七节 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	(42)
第八节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44)
第九节 世界农用林业中心	(46)
第十节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49)
第十一节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50)
第十二节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51)
第十三节 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	(53)
第十四节 世界渔业中心	(54)
第十五节 非洲水稻中心	(55)
第四章 我国与 CGIAR 的合作成效	(57)
第一节 总体合作概况	(57)
第二节 与下属研究中心的合作	(60)
第三节 我国参与 CGIAR 挑战计划的成效	(86)

第五章 我国与 CGIAR 的未来合作战略	(95)
第一节 合作原则	(95)
第二节 重点合作领域与合作方式	(97)
第六章 CGIAR 最新的机构改革进展	(112)
第一节 联合体	(113)
第二节 CGIAR 基金	(116)
第三节 学术与伙伴关系独立委员会	(121)
第四节 新的 CGIAR 监督与评估框架	(122)
第五节 CGIAR 战略性研究项目	(123)
第六节 中国与 CGIAR 改革	(126)
第七章 问题与建议	(128)
第一节 合作问题分析	(128)
第二节 措施与建议	(130)
附录 名称汉英对照	(134)

第一章 CGIAR 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简称为 CGIAR）^① 成立于 1971 年，由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 家单位联合发起，单位性质属于非营利性国际农业研究机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办公楼内。CGIAR 现有 64 个成员国（组织）。

CGIAR 是世界上最大的，也是唯一的专门从事公益性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推广的综合性国际机构，被业内形象地称为“世界农业科学院”。其下设 15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其中 13 个设在发展中国家，覆盖农、林、牧、渔、政策等各个学科领域（表 1 和图 1）。CGIAR 拥有 8 500 多名科学家，科研工作范围覆盖 100 多个国家，在世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建立了成熟的农业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网络。

表 1 CGIAR 下属 15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一览表

中文名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所在国家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International Maize and Wheat Improvement Center	CIMMYT	墨西哥
国际马铃薯中心	International Potato Center	CIP	秘鲁
国际水稻研究所	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IRRI	菲律宾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Bioversity	意大利
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IFPRI	美国
国际半干旱地区热带作物研究所	International Crop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Semi-Arid Tropics	ICRISAT	印度

^① CGIAR 的中文名称，在我国对内对外宣传中，长期以来一直沿用的是称其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2007 年 8 月经农业部和外交部批准，正式更名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本书为方便阅读，全文使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名称。

续表

中文名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所在国家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 the Dry Areas	ICARDA	叙利亚
国际家畜研究所	International Livestock Research Institute	ILRI	肯尼亚
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	International Water Management Institute	IWMI	斯里兰卡
世界农作林业中心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ICRAF	肯尼亚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IFOR	印度尼西亚
世界渔业中心	The WorldFish Center	WorldFish Center	马来西亚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IITA	尼日利亚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CIAT	哥伦比亚
非洲水稻中心	The Africa Rice Center	WARDA	科特迪瓦



图1 CGIAR 下属 15 个研究中心分布图

作为一个公益性的农业国际组织，CGIAR 建有世界上最大、种类最齐全的种子库，分布在其下属的 11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CGIAR 每年专门投入约 600 万美元用于种子库的维护和资源的保存。现存作物、牧草和农林种质

资源已超过 650 000 份。

CGIAR 是“绿色革命”的主要发起者之一，是解决世界重大农业问题的先驱。同时，CGIAR 通过在农业、林业、渔业、政策与环境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相关活动，以最先进的科学手段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三农”问题。有研究表明，CGIAR 通过培育、推广新品种，改善农业技术等途径，已实现世界粮食增收 4%~5%，发展中国家粮食增产 7%~8%，同时 CGIAR 每投入 1 美元，在发展中国家就会多生产 9 美元的粮食^①。

二、成立背景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一些科学家悲观地预计：在 1970~1985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口将由于饥饿而死。但事实是从 60 年代初开始，亚洲和拉美的部分发展中国家通过种植水稻、小麦和玉米新品种，粮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丰收。以印度为例，1961~2000 年间，谷物产量平均增加 146%；1973~1974 年间，印度南部小农户纯收入平均增加 90%^②。

为在世界范围内推广农业增产成功经验，在美国和意大利等地召开了一系列的研讨会，会议统一命名为“贝拉吉欧会议（Bellagio Conferences）”。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商讨如何更好地发挥国际社会的力量在全球范围推广农业科研和转型带来的益处；响应“皮尔逊国际发展委员会（Pearson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③”提出的“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粮食生产和热带农业相关研究”的号召；保护加强由福特和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的 4 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④。

与会代表还希望世界银行成立一个专门的机构，来组织和协调世界各国农业研究。世界银行接受了这个建议，并于 1971 年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发起建立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此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也作为发起单位之一加入该组织。

CGIAR 先期成员国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比利时等 11 国家。我国

① 数据来源：<http://www.cgiar.org/who/index.html>。

② 数据来源：<http://www.cgiar.org/who/history/index.html>。

③ 皮尔逊国际发展委员会成立于 1968 年，成立的目的是调研在 1968 年之前 20 年里世界银行发展援助（development assistance）的成效，并对世界银行未来的运营提出改进建议。该委员会在完成其使命后已被解散。

④ 四个中心分别为：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和国际水稻研究所。

于 1984 年正式加入。

三、使命和宗旨

CGIAR 的使命是，在农业、牧业、渔业、林业、政策和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通过开展科技研究和一些相关活动，实现发展中国家可持续食品安全和摆脱贫穷的目标。最重要的是帮助各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和发展农业生产，使全球贫困人口获益。

CGIAR 的宗旨是，为发展中国家服务：发展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降低食品价格、改善食物分配、提高营养水平、制定合理政策、加强研究能力。其早期目标是为改善发展中国家低收入居民的膳食，致力于提高主要作物的生产能力，因此着重研究谷物，尤其是水稻、小麦和玉米。

随着形势发展的要求，20 世纪 90 年代初提出的新目标为：通过国际农业研究和有关活动，与各国农业研究系统共同致力于持续提高发展中国家农业、牧业、林业和渔业的生产能力，以改善居民尤其是低收入居民的营养状况和经济收入。

四、成员资格和现有成员组成

所有申请加入 CGIAR 的国家或机构要以书面的形式声明：支持 CGIAR 的使命和目标；愿意参加 CGIAR 的会议，比如 CGIAR 年会；履行每年至少捐赠 50 万美元的承诺，以资助 CGIAR 批准的研究计划；服从 CGIAR 系统管理机构的承诺。上述承诺必须由申请国家或机构认定官员签订，以便承担相关义务。

CGIAR 现有 64 个成员，包括 47 个国家（表 2）、13 个区域性或国际性组织和 4 个私营基金会。越南和莫桑比克两个国家于 2007 年申请加入该组织，尚待批。

13 个区域性或国际性组织分别为：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经济社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欧盟、联合国粮农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

4 个私营基金会分别为：福特基金会、凯洛格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先正达可持续农业基金会。

表 2 CGIAR 成员国地域分布情况^①

地域	国家名称	数量
亚洲	中国 ^① 、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巴基斯坦、叙利亚	13
非洲	埃及、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科特迪瓦、乌干达	7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	2
欧洲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	19
南美洲	巴西、哥伦比亚、秘鲁	3
北美洲	加拿大、美国、墨西哥	3

^① 中国 1984 年正式成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成员国。

第二章 CGIAR 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

本章系统地介绍 CGIAR 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优先研究领域和重大科研项目，并深入了解该组织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机制。

第一节 CGIAR 组织机构

为实现其使命和宗旨，CGIAR 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决策程序（图 2），具体如下：年会是 CGIAR 最高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在两次年会间隔期间代表年会表决事务；科学委员会设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是 CGIAR 的科学咨询机构；主席是 CGIAR 最高领导，负责组织制定 CGIAR 发展规划；秘书长是 CGIAR 的首席执行官，具体管理 CGIAR 日常事务，落实 CGIAR 相关决定，联络 CGIAR 系统的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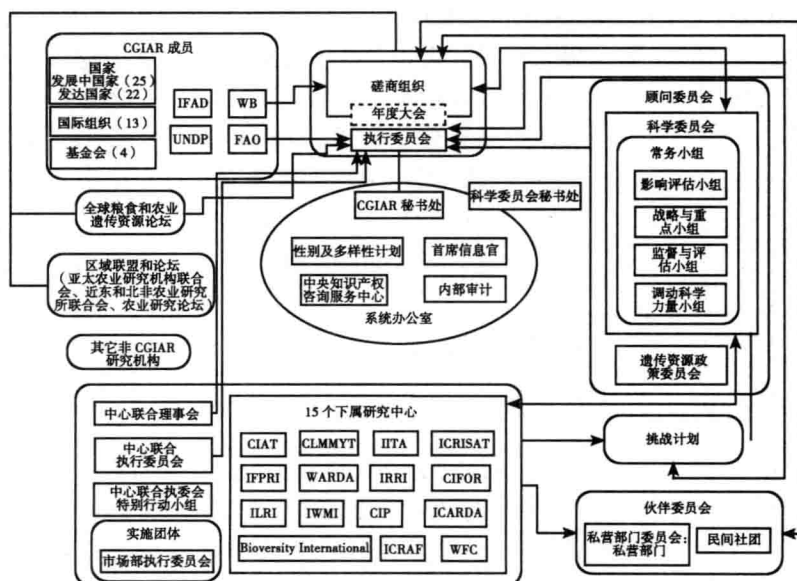


图 2 CGIAR 组织机构

一、CGIAR 年会和执行委员会

CGIAR 的最高决策机构是 CGIAR 年会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每年召开一次。2002 年以前, CGIAR 年会一直在其总部所在地华盛顿召开, 后改为轮流在成员国举办。除美国以外, 还承办过 CGIAR 年会的国家包括: 菲律宾 (2002 年)、肯尼亚 (2003 年)、墨西哥 (2004 年)、摩洛哥 (2005 年)、中国 (2007 年) 和莫桑比克 (2008 年)^①。

年会通常分两部分举办: 即利益相关者会议和业务会议。所有 CGIAR 的合作伙伴都可以参加利益相关者会议, 以便能就主要研究和发展问题交换意见。利益相关者会议无表决权。利益相关者会议上所陈述的意见要在业务会议表决。只有 CGIAR 成员有资格参加业务会议。

年会的主要任务是: 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与 CGIAR 系统对应的职能部门之间提供对话的机会; 为 CGIAR 成员与 CGIAR 中心代表之间提供直接相互交流的机会; 为加强民间组织、私营部门与 CGIAR 系统之间的合作提供机会。2007 年在我国召开的 CGIAR 年会增加了两项重要议题, 分别是: ①如何应对全球范围内的粮食价格上涨问题; ②如何通过机构改革提高 CGIAR 系统效率。

CGIAR 执行委员会 (Executive Council, ExCo) 是 CGIAR 的附属机构, 其职责包括: 在两次年会间隔期间, 代表 CGIAR 表决相关事务; 通过审查主要政策问题和提交建议来辅助 CGIAR 做出决定; 负责监督 CGIAR 决议的执行; 在适当时间, 审查并添加或删除 CGIAR 委员会的条款; 定期考虑采取何种方式才能促进 CGIAR 与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 以电子媒介等其他手段定期向 CGIAR 汇报; 向秘书处分派具体的任务和职责; 建立特别委员会、研究小组或专门工作组, 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审查和汇报具体问题来帮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执行委员会主席由 CGIAR 主席兼任。

二、科学委员会

科学委员会 (Science Council, SC) 是 CGIAR 的科学咨询机构, 其目标是: 保证 CGIAR 科研的质量, 并与该系统的发展目标紧密相连; 为 CGIAR 的重要战略问题提供科技政策指南; 对国际农业研究团体的科技问题提供独

^① 2006 年年会在美国华盛顿召开。

立的、可靠的和权威的建议与观点；推动国际农业研究的进展，广泛地发展与科研团体的合作关系。科学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和 6 名委员组成，由 CGIAR 组织独立的专家遴选委员会通过广泛的国际选拔程序产生。执行委员会在对遴选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评估后提名主席和成员的人选，提交给 CGIAR 考虑和确认。

三、主席

CGIAR 主席 (Chair) 由世界银行行长提名，经 CGIAR 成员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最后由 CGIAR 签批。自 1974 年以来，CGIAR 主席一直都是由世界银行负责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副行长兼任。

CGIAR 主席的主要职责包括：向 CGIAR 系统提供领导班子和内部政策指导；对外担任大使职务；担任 CGIAR 执行委员会主席；帮助 CGIAR 确定与使命和目标相关的问题；在 CGIAR 秘书长的协助下，负责确保 CGIAR 系统内部各部门间的和谐统一，保持工作的一致性、相关性和充满活力。

四、秘书长

秘书长 (Director) 通过全球公开选拔程序产生，是世界银行的高级职员，是 CGIAR 系统的首席执行官。具体职责包括：担当 CGIAR 系统对外联络的领导，对 CGIAR 主席的角色加以补充；担任执行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监督 CGIAR 系统或执行委员会所做决定的执行情况；担当 CGIAR 系统办公室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 CGIAR 秘书处日常工作；完成 CGIAR 主席指派的其他任务。

五、研究中心

现有体制下，CGIAR 下属研究中心 (Centers) 是独立国际法人，而 CGIAR 不具备独立国际法人资格^①。研究中心是实现 CGIAR 系统功能的科学核心，其主要职能是执行 CGIAR 批准的研究规划，实现 CGIAR 及其合作伙伴所要求的研究目标。每个研究中心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通过其自己的章程 (Constitution) 以及东道国法律协议规定的职能进行自我管理。

由 CGIAR 资助的研究中心的数量从 1971 年的 4 个增加到 1993 年的 18 个，到 2004 年减少到 15 个 (表 2 和图 2)。CGIAR、CGIAR 成员和科学委员

^① 目前 CGIAR 正筹备新一轮的改革，详细内容见第六章。